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簽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的原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原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續簽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ii)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i)租賃服務費用及(ii)其他服務費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須將本協議項下對南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本協議項下租賃服務被視作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本協議項下租賃服務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ii)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簽訂的原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原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續簽了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ii)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i)租賃服務費用及(ii)其他服務費用。

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3.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事項

(1) 租賃服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等服務。

(2) 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網絡服務包括基礎網絡服務、互聯網服務、外聯網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主要包括機櫃及辦公場地使用、裸光纖網絡服務、IT 設備與軟件運維和其他運維服務。

5. 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

(1) 租賃服務費用

租賃服務費用包括辦公場地租金、會議室租金以及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租金，按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面積、會議室使用情況以及實際租賃機位數量和相應的租賃單價計算。本公司預估 2023 年租賃辦公場地面積約 28,201 平方米，租賃單價每月約 90.74 元人民幣/平方米，會議室使用共涉及費用約 7,500 元人民幣，租賃機位數量約 934 個，租賃單價每月約 5,295.43 元人民幣/機位。以上租賃單價均採用成本定價法並參照市場單價標準釐定，單價包含樓宇年均折舊攤銷金額、日常運營（含辦公職場防疫費用）費用等。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 2023 年租賃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為 90.06 百萬元人民幣，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固定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本公司須將本協議項下對南中心的物業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服務標的將於起租日確認為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 88.66 百萬元人民幣。使用權資產金額是本公司根據本協議項下預計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 2023 年度租賃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按照 2.93%折現率計算後的現值，該金額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租賃服務費用金額作出調整。

(2) 其他服務費用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網絡服務費用和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等。該等費用均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的合同為依據，按照本公司實際使用的運維服務、網絡服務份額，採用成本定價法計算分攤費用。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 70.76 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制定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歷史金額，包括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和網絡服務費用兩部分。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按目前存量的租賃機櫃的實際數量進行預估，比去年實際支付費用有所下降。網絡服務費用按去年實際支付費用 60%增幅進行預估，費用增

長的原因為考慮到新增業務需求和南中心設備老化等原因，預估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將對南中心核心網絡、DMZ 區等公共網絡設備進行更換。具體分項預估金額見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美的機房運維服務費用	
機櫃費用 ¹	28.82
裸光纖網絡服務費用 ²	1.72
IT 設備與軟件折舊攤銷費用 ³	27.06
其他運維服務費用 ⁴	4.04
網絡服務費用 ⁵	9.12
總計	70.76

附註：

1. 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用第三方的機櫃，單價約為 181.50 元人民幣/日機櫃，預估共計使用約 158,775 日機櫃；
2. 本公司預估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用第三方運營商的裸光纖網絡 5/6 的帶寬，預估 2023 年入賬裸光纖網絡服務費用約 1.72 百萬元人民幣；
3. IT 設備與軟件折舊攤銷費用涉及服務器、網絡交換機、防火牆等設備的折舊攤銷，預估 2023 年入賬攤銷費用約 27.06 百萬元人民幣；
4. 其他運維費用涉及超額電費、計算機險保險費等；
5. 網絡服務費用包含廣域網費用和互聯網費用約 5.70 百萬元人民幣及折舊攤銷和維保服務費用約 3.42 百萬元人民幣；
6. 以上各部分費用金額均為預估，實際使用時在確保不超上限的前提下，各部分費用最高限額可相互調劑。

歷史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其他服務費用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註）	66.94

註：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的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控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管理和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連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

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3) 支付方式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應於2023年3月31日前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一次性預付當年全年的租賃服務費用和其他服務費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應於2024年1月31日前，將2023年本公司實際分攤的各項費用明細告知本公司，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有結餘，則將其累計到下一年度繼續使用；如本公司預付的費用不足，則需足額補繳。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南中心及南中心美的機房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自有或統一管理的機房，能有效保護本公司信息安全，方便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其他子公司在運維管理方面的協同配合，進一步發揮集團戰略協同作用，減少重覆建設與使用成本，使運維工作更高效、管理更嚴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其他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本協議項下租賃服務被視作本公司的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ii)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羅熹先生和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i)本協議項下租賃服務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ii)本協議項下其他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本協議」或「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中心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服務」	指	根據本協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南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使用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中心美的機房」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賃並統一管理的美的集團數港科技數據中心機房 ,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南六路 7 號
「原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中心南中心一攬子服務協議》
「其他服務」	指	根據本協議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 80.0% ,其中 ,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中心」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數據中心南中心，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燈湖東路 16 號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南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機房樓服務器機位的租賃服務，及(ii)網絡服務、南中心美的機房運維服務等其他服務。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i)租賃服務費用及(ii)其他服務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于澤先生、降彩石先生及張道明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曲曉輝女士及程鳳朝先生。